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晏瑞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電子信箱：0106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116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業於115年6月29日重劃完成，請貴會依規於115年7月29日前造冊報府，以憑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（下稱市重辦法）第3條之1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5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市重辦法第3條之1規定「本辦法所稱重劃完成之日，係指地籍測量、土地登記、工程驗收、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均完成之日。」經查旨揭重劃區114年12月4日重劃工程驗收完竣，115年5月13日土地登記完竣，並分別於6月5日及6月29日完成土地交接作業，爰以完成土地交接日115年6月29日為重劃完成之日，請貴會續依獎勵辦法第51條規定辦理旨揭事項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明儒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重劃科 收文:115/07/06



211150005187 無附件